

#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 批次名称	杭州市2020年度计划第8批次建设用地			
占用耕地面积 (不含可调整地类)	9.5974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383.896	平均缴费标准	40
	实际补充耕地 总费用	383.896	平均费用标准	40
补充耕地确认 信息单编号	330000202002026582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9.5974	9.5974	
补充水田规模		8.9659	8.9659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77440.05	77440.0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备注	该批次补充耕地面积9.5974公顷、补充水田8.9659公顷、补充标准粮食产能77440.0500公斤，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填表责任人

封方萍

审核责任人

朱嘉伊